

### 配售包銷商

華德信亞洲  
博大資本

### 公開發售包銷商

華德信亞洲  
博大資本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和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除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與賣方分別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售70,400,000股新股和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和購買。本公司亦根據售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發售9,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倘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六日或本公司、保薦人與華德信亞洲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則會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和條件認購或購買或安排他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華德信亞洲(本身和代表所有其他包銷商)與博大資本磋商後，可全權決定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華德信亞洲發現：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原先作出時或其後重述時在各方面均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包銷協議所載

---

## 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

---

由承諾人發出的聲明、保證與承諾（「保證」）或任何其他規定遭違反而華德信亞洲合理地認為對股份發售重要者；或

- (ii) 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i)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即假設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會導致保證的任何內容屬失實、不確或誤導的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就華德信亞洲所知和合理地認為會對股份發售有重大影響；或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而並無在售股章程披露的任何事件，而華德信亞洲合理地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事項或遺漏而使本公司和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包銷協議所述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負上或可能負上任何重大債務；或
  - (vi) 就華德信亞洲所知，除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包銷協議訂約方嚴重違反華德信亞洲合理地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要的包銷協議規定。
- (b) 演變、出現、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不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和／或之後發生，當中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變化或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任何事態發展：
- (i) 有關香港、開曼群島、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證券市場、貨幣或其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因該等變動而出現或可能出現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香港、開曼群島、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更改法例的詮釋或應用範圍；或

---

## 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

---

- (iii) 香港、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在中國或香港進行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受到全面禁售、暫停買賣或其他重要限制；或
- (vii) 在香港、開曼群島、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情況出現改變或新發展致使這些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有可能變更；或
- (v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x)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變動或有可能變動；
- (x) 不論是否與上述事件類似的任何其他變動，

而華德信亞洲(本身和代表所有其他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aa) 對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如屬上文(vii)分段的情況)對現有或日後的股東具有、將有或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bb)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和/或配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c)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使股份發售不能、不應或不宜進行。

就上述而言：

- (A) 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更改，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狀況變動的事件；和
- (B) 任何正常的市場波動均不得視為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 佣金、費用和開支

包銷商將就發售股份收取相等於總發售價3.5%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和華德信亞洲亦將分別收取文件費用和財務顧問費用。這些費用和包銷佣金，與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合計，估計合共約為13,000,000港元，將由賣方和本公司分別按大約16.7%和83.3%的比例支付。

###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共同和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和代表所有其他包銷商)承諾並立約：

- (a) 於有關期間，本身不會並確保其聯繫人士、所控股的公司或代其持有證券的信託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相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身和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由本身所控制而實益擁有任何相關證券或權益的公司的相關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或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抵押上述權益以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則除外)，亦不會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權益；

---

## 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

---

- (b) 本身將與聯交所和保薦人接納的託管代理以協定的形式訂立託管協議，於有關期間把相關證券交予託管代理託管；
- (c) 倘若本身於上文(a)和(b)段所述所受到的限制失效後出售其相關證券，便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上述出售不會導致造市或股份的市場混亂；和
- (d) 倘若本身於有關期間把直接或間接擁有的相關證券或由本身控制而實益擁有相關證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權益抵押或質押，便須要即時知會本公司和保薦人，向本公司和保薦人披露有關抵押或質押的詳情，包括抵押或質押證券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抵押和質押的目的，而倘若本身知悉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亦須披露有關出售和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並立約，而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亦已向保薦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並立約，除根據股份發售與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在未經保薦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該同意書並無不合理地撤回、延誤或附有任何條件）和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不會(a)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配發和發行或同意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b)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亦不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而導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不論個別或與聯同其他管理層股東）不再是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使本公司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30%或以上的控制權；而(c)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 保薦人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和有關聯繫人士將向本公司收取：

- (a) 作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所應收的文件費用；
- (b) 保薦人、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出售股份發售的包銷商而收取包銷佣金；和
- (c) 根據保薦人與本公司即將訂立的保薦協議，本公司委任保薦人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出任本公司的保薦人，而本公司將向保薦人支付的有關費用。

保薦人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保薦人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因為上市或有關交易而取得或可能取得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b)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董事或僱員並無因為股份發售而取得或可能取得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而為免生疑問，任何這些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購入的證券權益除外)；
- (c) 保薦人和其任何聯繫人士均沒有因為股份發售順利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例如獲償還重大欠債或獲支付成功配售的費用，但保薦人和有關聯繫人士所收取的文件費用和包銷佣金除外；
- (d)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均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和
- (e) 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證券的保薦人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能會因為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收取佣金。

### 包銷商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除(a)華德信亞洲(作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股份發售的帳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包銷協議所具有的利益、權利和責任；以及(b)上述所有其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具有的利益、權利和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在股份發售中亦不涉及任何利益。